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 录音录像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标的名称}指挥特写摄像机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80,000.89 万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亿零捌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230,000.66 万元(大写：伍佰贰拾叁亿零陆仟陆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{标的名称}高清数字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80,000.89 万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亿零捌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230,000.66 万元(大写：伍佰贰拾叁亿零陆仟陆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{标的名称}高保真拾音器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80,000.89 万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亿零捌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230,000.66 万元(大写：伍佰贰拾叁亿零陆仟陆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4. {标的名称}大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全县17个镇（街道）更换谈话室录音录像设备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承建服务商）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274764 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肆分)，资产总额为 246.224546 万元(大写：贰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